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7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按11.12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719,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12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0.972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
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概
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行使)

承授人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20港元認購1,719,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1.1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7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後行使其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各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不超過三分之一；
- (ii) 各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不超過三分之一；及
- (iii) 各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行使所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